

富锦市财政局文件

富财呈〔2023〕112号

签发人：陈玉欣

富锦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

市政府：

（一）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我局今后一段时间的首要政治任务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强调，坚持全面依法治国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。全面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

法。我局党组领导深入研讨、带头宣讲，充分发挥“关键少数”示范带动作用。精心组织全体干部职工以集中学习、自行学习和写学习心得等方式相结合，认真学习、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，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履行好新时代使命任务。

二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局党组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方式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重要论述，重点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意义、根本遵循、重点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强化法治之力，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对全面依法治国的推进作用。发挥党员干部的带头模范作用，强调领导干部领学促学，先学一步，自觉坚持政治理论学习，用党的先进理论武装头脑，坚持读原著、学原文、悟原理，将个人自学、专题学习等方式有机结合起来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第四卷，切实提高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。

（二）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，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：一是我局执法领域较窄，日常执法事项较少，导致执法实战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升；二是宣传方式、载体需进一步丰富加强，面向社会宣传财政

法律知识的渠道仍需进一步拓宽。

(三)2023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坚持对涉及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事项亲自督办，通过局党组会议研究等多种形式推进财政法治工作，切实与财政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。

二是注重示范引领。在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、电子屏播放财政法规等活动中，坚持学在前、讲在前、做在前，并督促推进在本局党员学习、干部培训中体现和强化法治教育内容，有力推动了财政部门学法用法常态化。

(四) 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一是筑牢法治观念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自觉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武装的必修课，切实做到以解放思想为引领，以真抓实干为导向，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。利用集中学习、个人自学、网络学习等方式，加强干部职工的法律知识学习，进一步拓宽法治视野、强化法治思维、提升法治理论储备，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打好基础。

二是加强普法教育。严格按照国家、省市要求，扎实开展“八五”普法工作，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多种形式和

渠道，深入开展财政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和宣传，使广大群众更加了解财政法律法规。不断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和载体，强化法治氛围培育，聚焦财政体制改革热点问题，积极打造财政普法特色亮点。

（五）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

我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。



富锦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2日印发

共印：3份